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866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1,879,300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：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罗珊珊、赵小婷

联系电话：0755-26727721

联系传真：0755-26727137

二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范金华、周浩

联系人：傅淼权

联系电话：021-60871323

联系传真：021-60873197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